

机械行业智能制造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机械行业智能制造技术职业教育集团（简称智能制造技术职教集团，本章程中简称集团）；英文名称：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of Machinery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ique，简称：VEGMIMT。

第二条 集团性质：集团是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领导下，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单位，由装备制造和机电产品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组建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组织。

第三条 集团宗旨：服务我国机械行业发展和需求，在政府指导下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领导及组织协调下，依托和发挥成员单位的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智能制造人才的多层次培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产业链与职业教育链之间的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第四条 集团准则：平等、合作、诚信、创新、共赢。

第五条 集团及其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第六条 集团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接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指导。

第七条 集团秘书处和日常办公地址设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集团目标和任务

第八条 集团目标：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提高智能制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通过集团成员间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打造职教集团品牌，更好地为行业职业教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服务。

第九条 集团主要开展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等专项业务。

1. 联合培养智能制造及相关专业人才。探索联合培养职业人才的模式，创新人才共育模式。校企共同制定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培养智能制造相关领域急需的技术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实现与企业岗位要求无缝对接。开发人力资源培训包，有效地开展普训、专训，提升企业员工职业素养和技能，

提升企业现实生产力，形成职业院校社会培训和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新模式，降低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成本。

2. 促进职业院校的专业发展与建设。充分发挥集团优势，贴近智能制造与装备行业发展要求，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典型企业技术发展目标预期，开展专业开发、专业评估等活动，保障机械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大幅提升集团协同创新能力，发挥集团成员的资源优势，共同组建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等专项工作，推进研发成果在生产领域和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指导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提高职业院校科技研发能力。

4. 推动集团外向化发展、提升国际化水平。开拓国际视野，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积极与国(境)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5.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和专家库建设。建立集团内科技人才共育、共享机制，实施集团成员间人才互聘，开展企业技术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等活动，形成人才的动态流动和互聘共享机制，加快职业院校双师素质队伍建设。

6.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职业院校、企业和科研院所长期合作的协调机制，推动集团内部实现实质性融合。

7. 加快开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着加入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凡承认集团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意为行业职业教育发展等事业做贡献，并致力于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加工技术及装备、机电产品智能制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感知与智能管控等领域的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等单位均可申请加入集团。

第十一 加入集团程序是：

1. 提出申请并填写集团成员登记表；
2. 经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各集团成员推荐 1 名单位领导担任集团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集团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集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理事长会履行其职能。

第十四条 集团聘请顾问、专家、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任命。

各职务每届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和理事长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理事会和理事长会决定重大问题需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理事、理事长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2. 制订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审议集团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长会议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七条 理事长会议职责是：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2. 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成员单位的加入；
4. 决定理事会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会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落实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2. 负责会议筹办，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3. 负责集团宣传、协调和联络工作；
4. 收集、发布机械行业人才培养供求信息、生产经营和科研试验推广信息；
5. 为集团成员提供服务，不定期组织成员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集团将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专门工作机构，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确定，由秘书处提出并报常务理事会审核。

1. 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组建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委员会，在全国机械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专业

调研，进行国家高职相关专业标准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工业机器人大赛等专业技能大赛。

2. 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委员会研究智能制造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以健全课程衔接体系为重点，推动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布局、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过程、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的衔接。开展职业培训，促进智能制造人才成长“立交桥”建设。组织开展“集团内中高职衔接探讨”、“高职、本科衔接探讨”、“寻找合作契合点，有效服务于企业”等专题进行研讨。

3. 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师资培训，开展教师技能比赛，组织召开智能制造学术论坛，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集团成员的权利

1. 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的讨论权和表决权；
2. 对集团各项活动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3. 对集团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向集团提出技术、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的权利；
5. 优先招聘集团学校在校学生实习和就业的权利；
6. 向集团提出培训员工、借用学校场地开展各类竞技活动的权利；
7. 参与学校课程设置、教育教学研讨的权利；
8. 委托成员学校定向招生、培养员工的权利；

9. 通过集团平台发布业务信息、宣传单位及产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集团成员的义务

1. 贯彻、落实集团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集团理事会的决议；
2. 向集团提供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推广、生产经营信息和行业发展情况；
3. 提供专业人才参与机械工程职业教育和企业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并为专业教师挂职锻炼、学生参观学习提供机会，根据需要派出专家主办专题讲座、参与教学活动，实现共同发展；
4. 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5.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集团成员如要求退出，应提前三个月向集团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的经费来源：

1. 集团成员单位缴纳的会费；
2. 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3. 集团所接受的社会捐赠；
4. 集团所得到的政府项目拨款；
5.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
6. 其它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代管：

1.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2. 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3. 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财务报告并经批准。

第二十七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集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和私自挪用。

第二十九条 集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并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一条 集团如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通知各成员单位解散、终止集团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集团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集团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常务理事会。